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順元

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5 代 理 人 邱碧慶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

0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0 理 由

11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2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1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14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15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6 定。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17 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
18 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
19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
20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21 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
22 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所應進行之
23 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
24 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26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
27 本院112年消債清字167號裁定，以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2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9 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中陳報保單明細等
30 資料，茲考量程序成本、財產性質，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
31 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以附

01 表說明之方式辦理。俟各該保險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共新臺
02 幣112,116元到院，本院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債權人及
03 聲請人皆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
04 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
05 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
06 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08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11 附表：

113年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		財產所有人：楊順元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	本院終止保險契約並命保險公司解繳保單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司陳報終止保險契約時之保單解約金現值為新臺幣（以下同）12,018元。	本院逕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命解繳保單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12,018元到院分配。
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本院終止保險契約並命保險公司解繳保單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司陳報終止保險契約時之保單解約金現值為新臺幣95,954元。	本院逕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命解繳保單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95,954元到院分配。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本院終止保險契約並命保險公司解繳保單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司陳報終止保險契約時之保單解約金現值為新臺幣4,144元。	本院逕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命解繳保單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4,144元到院分配。
4	機車一輛	出廠年度：民國89年	出廠迄今已24年，顯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再衡其使用折舊狀況，勘認無變價實益，故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